

董事會報告書

本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賬目呈閱。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本銷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室內陳設品、投資及物業持有。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按主要業務及地區的分析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2項。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零年：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進行之二供一供股調整後為港幣1.9仙），共港幣6,1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707,000元）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股東，並可選擇以股代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第30頁。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25項。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1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5,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12項。

主要投資物業

有關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已詳列於第82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24項。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可分派之儲備金為港幣143,13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43,907,000元）。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第80頁。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已詳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賬項附註第27項。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認股權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認股權計劃（「該計劃」），公司將認股權授予董事及僱員。該計劃詳情如下：

- | | |
|---|--|
| 1. 該計劃之目的 | 作為對僱員之獎勵 |
|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
| 3.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股本之百分比 | 5,194,500股（2.56%） |
| 4. 每名參與者可得之最高權益 | 該計劃中可授出之認股權總數之25%，而該計劃中授出之認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已行使之認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
| 5. 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按董事規定，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間載列如下 |
| 6. 認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間 | 無 |

7. 於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之應付金額，及應付金額或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認股權時由董事釐定之每股應付價格，不得小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20%（該應付價格可按該計劃而不時調整）
9. 該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附註：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被終止，惟須獲於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所有認股權乃根據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股權計劃授出。年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認股權。年內，概無董事之認股權作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	年內沒收之認股權	年內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	調整前之行使價（附註）（港元）	調整後之行使價（附註）（港元）	可予開始行使之日期	可予行使直至
			對認股權數目作出之調整（附註）					
董事								
— 葉文俊	313,000	—	156,500	469,500	1.18	0.79	15.9.1999	14.9.2002
	235,000	—	117,500	352,500	1.75	1.17	15.9.2000	14.9.2003
	235,000	—	117,500	352,500	2.50	1.67	15.9.2001	14.9.2004
— 白雅麗	225,000	—	112,500	337,500	1.18	0.79	15.9.1999	14.9.2002
	169,000	—	84,500	253,500	1.75	1.17	15.9.2000	14.9.2003
	169,000	—	84,500	253,500	2.50	1.67	15.9.2001	14.9.2004
僱員	891,000	(44,000)	423,500	1,270,500	1.18	0.79	15.9.1999	14.9.2002
	668,000	(33,000)	317,500	952,500	1.75	1.17	15.9.2000	14.9.2003
	668,000	(33,000)	317,500	952,500	2.50	1.67	15.9.2001	14.9.2004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批准一項供股計劃，導致上述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供股之條款載列於賬目附註第24項。

董事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28及第29頁。年內，董事會概無任何變動。

依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九(A)條規定白雅麗女士，唐子樑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均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與膺選連任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簡要分別詳列於第28至29頁及第83頁。

關連交易

- (a) 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於賬目附註第33項內披露。
- (b)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i) 自一九九二年起，培美線染有限公司（「培美線染」）已於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Ed. Jones & Co.（「EJ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並由培美線染之兩位董事擁有之公司）購買白紗線。於二零零一年之購買總金額達2,673,400美元（港幣20,853,000元）。
- (ii) 多年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大酒店」）擁有之酒店銷售地氈並提供安裝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向大酒店銷售金額合共港幣6,705,000元。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於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擁有超過30%之已發行股本權益，此等銷售乃屬關連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上述(i)及(ii)段之交易給予有條件豁免，而各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概述於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

1.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兩者之一進行；
 3. 根據上述交易之協議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4. 就上述(i)及(ii)項交易而言，於二零零一年訂立之上述各項交易之總計金額並無超過聯交所授予之有條件豁免所載之上限金額，即分別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6%及3%。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隆地氈有限公司（「寶隆地氈」）與Unison Pacific Investment (US) Limited（「Unison」）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60,000美元（港幣4,368,000元）向Unison購入寶隆地氈（中國）有限公司（「寶隆中國」）之100股股份（佔寶隆中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連同其股東貸款，寶隆中國為寶隆擁有90%之附屬公司，基於Unison於寶隆中國擁有主要股權，此項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香港國際機場，商務航空中心

- (iv) 自一九九二年起，EJC已根據培美線染與EJC訂立之銷售及管理協議向培美線染提供銷售及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內，支付予EJC之服務費用總金額達533,500美元（港幣4,161,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此等交易乃PYD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而交易之協議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和合理。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存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列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德信	2,982,400	—	—	—
葉元章	8,750,680	7,300,000	—	—
葉文俊	1,068,000	—	—	—
貝思賢	200,000	—	—	—
榮智權	30,000	—	—	—
梁國權	—	—	2,000,000*	—
白雅麗	114,000	—	—	—
應候榮	291,000	—	—	—
唐子樑	—	—	11,015,000#	—
梁國輝	—	—	2,000,000*	—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梁國輝先生持有之權益與梁國權先生持有之權益為相同股份。此等股份由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應候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所持有。

- (b) 董事之認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詳情請參閱上述認股權一段。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中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葉元章	420	400	1,380*	—

* 該等股份由葉元章先生及其家屬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之一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述之認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 每股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Hesko Limited	104,976,743*
Esko Limited	104,976,743*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01,589,443*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於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擁有權益。上述之 104,976,743 股股份中，101,589,443 股由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擁有，其餘股份由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擁有之其他公司持有。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合共全資擁有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百分之三十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採購少於百分之三十之商品及服務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

最佳應用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百零九(A)及第一百條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本公司已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就外部核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風險評估作檢討。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墨揚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旨在審議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以呈交董事會批准。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stigan Limited與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C.M.C.(Hong Kong)Limited（統稱為P.C.M.C.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P.C.M.C.集團收購Costigan Limited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Singapore Carpet Manufacturers Private Limited（「SCM」）之10%權益，代價為新加坡幣495,517元（約港幣2,170,000元）。由於P.C.M.C.集團持有SCM之主要股權，此項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核數師

賬目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願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常務董事
葉文俊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